

亞東技術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90.3.14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訂定
92.12.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3.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3.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學校發展及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本校兼任教職。
- 第二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以持有專科以上教師證書者為優先，無教師證書者，依下列原則辦理之：
- 一、依其學位聘任，碩士預聘為講師，博士預聘為助理教授。
 - 二、以產業教師聘任，但需符合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，且以教授產業課程為宜。
-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，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得超過七十歲為原則。年齡超過七十歲者，須逐年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專案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應就所授課程，須依規定時程將教學大綱上網、教材上網、成績登錄上網及完成教學評量問卷等教學基本要求，未依規定完成者不予續聘。
- 第七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，當學期應授課達十八週，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，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校或系平均值以上，且教學成果優良者，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（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）。
- 第八條 兼任教師聘任職稱及鐘點費之計算，持有教師證書者以教師證書登記職級聘任及計算鐘點費；未持有教師證書者，依聘任職級或按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計算。
- 第九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（需有實際任教事實）合計滿六年以上者，得提出升等，其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資格，並獲頒證書者，或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依行政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